**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2022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部署和要求，为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结合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经过学院讨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免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审核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确定符合推免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组长：蓝兴英

副组长：芮振华 徐泉

成员：孙蕾 周天航 周明月 林瑞卿

学院成立推免申诉小组，监督推免工作过程和程序，接受学生对于推免工作的申诉。

组长：韩瑾

成员：于富海 孙晓辉 王春雅 肖志华 邹积瑞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蓝兴英

副组长:芮振华 徐泉

成员：孙晓辉 王春雅 周明月 周天航 肖志华 邹积瑞 苏建平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未参加过往届推免环节。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学业成绩、外语水平等其他条件按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教〔2023〕23号）执行，详见《各类别推免基本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2025年修订）》。

**三、推荐办法**

（一）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推免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申请认定学术专长的学生，还需获得我校2名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申请表及专家推荐书见附件1、2。

（二）推荐专业

所有学生按照在读专业推荐，研究生录取专业由接收学校确定。

（三）推免类别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专项、研究生支教团和创新创业人才专项等。学院统筹、学生自愿选择，上报教务处公示时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种推免类别。各类别推免条件详见《各类别推免基本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2025年修订）》，其中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按照《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推免基本条件（2025年修订）更新版》执行。

（四）排名办法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排名。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85%（满分85分），必修课计算时使用课程的初次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占15%（满分15分）。前三年课程截止到2025年夏季短学期（储能科学与工程（未来班）专业生产实习不计入内）。具体赋分标准详见《各类别推免基本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2025年修订）》。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考核，重点考察各项成果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展情况。

重点说明：

1. 课程替代：高学分课程替代低学分课程，计算时学分按低学分课程计算；多门低学分课程替代一门高学分课程，计算时按加权平均分计算。
2. 体育获奖加分由文体学院认定，以文体学院反馈结果为准。
3. 志愿服务审核以第二课堂系统中志愿时长为准。
4. 学科竞赛获奖：A类（省部级及以上）、B类（国家级）、C类（国家级）加分按照《各类别推免基本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2025年修订）》计算；国家级D类比赛按照国家级C类比赛加分标准乘以0.5系数。

依据上述规则，计算出各专业类别学生的综合成绩，成绩高者排名靠前。如果综合成绩相同，则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高的排名靠前；如果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也相同，则必修课优良率高的排名靠前；如果必修课优良率也相同，则综合素质成绩高的排名靠前；如果综合素质成绩也相同，则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高的排名靠前。

（五）公示办法

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并申请推免学生的名单、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优良率、综合成绩和分专业排名在网上公布，供学生查询，并接受监督。查询网址：https://www.cup.edu.cn/CCNFT/

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荐阶段申诉小组提出申诉。

学院受理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受理电话：89731636

教务处电话：89739131

监督举报电话：89733105

（六）递补办法

公示期间，当拟推免学生放弃推免资格（附件3）或被取消推免资格（附件4）时，推免名单按照公示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递补顺序为：本专业候补人选、本学院其他专业候补人选。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1.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2.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者。

3.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

**四、时间安排**

1.8月31日前，所有拟申请推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电子成绩单，认定综合评价的申请者提供支撑材料，认定学术专长成绩的申请者提交专家推荐书和支撑材料，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参与本次保研。

2.9月1日—9月7日，学院完成所有符合推免条件申请推免的学生的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以及专业排名，审议、确定拟推免名单，公示拟推免生名单，并将拟推免名单报教务处。

**五、材料提交**

申请材料按如下要求提交：

2025年8月31日16:00前，提交《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生电子成绩单、《专家推荐书》（如需要）至学院邮箱CCNFT@cup.edu.cn。

文件命名要求：推免申请表-专业-姓名、专家推荐书-专业-姓名、学生电子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均为pdf格式。

如：推免申请表-储能-张三、专家推荐书-储能-张三、身份证号\_张三

**六、其他**

1.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

2.其它未尽事项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3.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

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https://www.cup.edu.cn/cnem/docs/2023-09/876eef25766e4f4aa6f8b4a3daae5b30.docx)

[附件2：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https://www.cup.edu.cn/cnem/docs/2023-09/41d67d63f98d4067a20910d00dd27e98.docx)

附件3：自愿放弃申请声明

附件4：取消申请资格的说明